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覈表、提案表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教師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應報本部核准。因是類案件涉及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工作權益甚鉅，為求審慎，本部均詳加確認，務求案件程序及實體完備，如有疑義，均請學校釐明補正。為使是類案件處理時效合宜，爰訂定下列案件時程管制規範，請確實遵守辦理：

(一)案件經本部審查有程序不完備或實體需補充資料，經函請釐明補正者，學校應於收受本部公文後1個月內函復；如需重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於2個月內補正，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部。

(二)前開補正以1次為限，倘學校未依限函復、未依規定處理或怠於補正說明，本部即檢還原卷，以不符規定，核復學校於法不合。教師原經學校依教師法第26條第5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者，應即回復聘任關係。

二、109年6月30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後，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如下，爰請各校辦理此類案件時，審慎處理，以杜爭議：

(一)教評會審議教師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未評估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學

教育部辦

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二)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5條或第18條規定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期間時，未審酌案件情節：

- 1、查最高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77號判決理由略以：
「……依前揭教師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具有該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事由，除情節重大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是以議決不得聘任期間時，除情節重大外，應審酌情節為適當之裁處。……該校教評會究竟如何審酌本件情節而議決上訴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為4年，無從依會議紀錄得悉，……。」
- 2、爰學校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三)教評會審議教師有教師法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而有解聘或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未審酌該行為如何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 1、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之立法說明略以，教師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除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外，亦可能係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再就該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 2、爰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

款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該違反法規行為，如何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四)教師涉性別事件，學校未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為避免涉性別事件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另為利調查程序進行，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日，應依該項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本部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併同前開措施修正，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下載使用，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詳實制作提案表。嗣後此類表件之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因應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因應小組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校園霸凌事件：</p> <p>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之組成</p> <p>2. 調查小組之組成</p> <p>3. 調查事實（紀錄）</p> <p>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p> <p>5.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事件調查報告檢核</p> <p>1. 未以錯誤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p>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p> <p>6.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p>					
<p>教評會審議</p>	<p>系（所）級教評會</p> <p>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院級教評會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p>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 I、§18 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 (委員性別比例)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⑪、§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p>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停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21)</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 (§22 I 前段、§22 II 前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 (§22 I 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 (§22 II 後段)</p>					
		<p>○○(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報部與通知	<p>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書面通知上敘</p>	<p>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p>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p>4. 性平會 (或相關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比例</p>					

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5. 各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參考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撤銷案例，各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另應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有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之情形。
 - (二) 有無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 (三) 據以作成原措施之事證資料是否不足或事實未明。
 - (四)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如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9條，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就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溯及適用法規之違誤等。
- 四、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提案表 (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 (一般案件)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處理情形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例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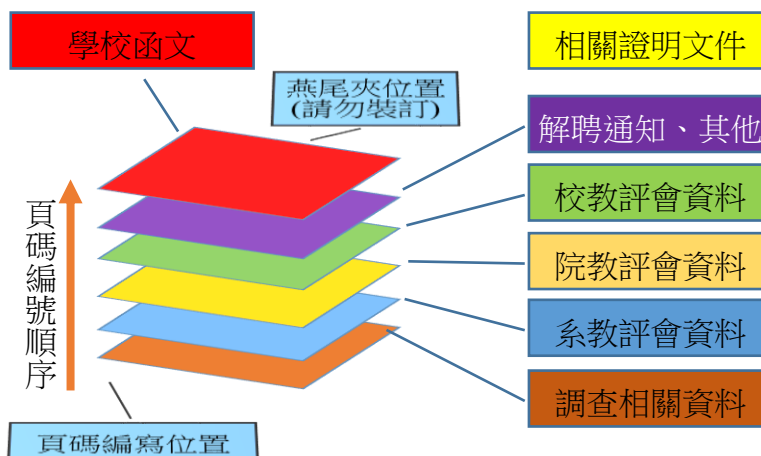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

(3) 頁碼起始為「2」。

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為因應本部收文規定於文末加置「綠單」一紙(該綠單頁碼為「1」)。

例如：來文附件共 100 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4) 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PP.00-00)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 18 條第 1 項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 要件予以審查。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教授○○○案（性別事件）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申請調查○○○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或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事件態樣：○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停聘。學校系、院及校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並自次日起停聘。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或查證確認）調查報告，認定○師（請勾選）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並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

行為屬實，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通過調查報告並完成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審議程序，向學校提出議處建議：

建議一：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處理情形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建議二：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1 年2 年3 年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教師法第32條：「……。」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
- (五) 防治準則第7條：「……。」
- (六) 性平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5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7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七) 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八)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事件調查或學校於○○○○接獲○○事件。
-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於○○日期決議受理。

2、由性平會逕為調查或查證，經召開○○次會議，於第○○次會議通過處理報告（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或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或5位。其中○○○為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三) 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師及相關人○○後，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1、事實認定：……

2、認定理由：……

3、處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

(四) 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師陳述意見，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其陳述意見，通過查無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情形。

(說明兩次委員出席人數、檢附調查報告、兩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教評會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年至4年期間為限)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不得聘任期間之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